

## 合作协议

甲方：泰州市老年活动中心（市老年大学）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春晖路94-20

乙方：泰州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天星路8号

为提升老年大学服务水平，丰富老年人业余生活，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，决定本着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整合双方资源优势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为此，共同达成战略合作协议，主要共建内容如下：

- 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教学项目和实践项目（详见附件1清单）；
- 2、甲方提供教学、实践所需场地和教学器材，负责招生、教师和学员考勤管理等；
- 3、甲方与乙方共同开展交流学习活动，参与课程教学和项目指导；
- 4、甲方为乙方教师所提供的教学、展览、展演等项目服务形式支付相关课时金等费用，教学课时金费用标准如下：副高（不含）以下教师150元（含个税）/每90分钟，副高（含）及以上180元（含个税）/每90分钟。根据实际授课每月由乙方开具非税票据结算，展览和演出服务项目及费用根据实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；

5、乙方为甲方提供师资，辅助乙方日常教学工作；

6、乙方负责安排教师授课并以现行标准为基础（副高（不含）以下教师 150 元（含个税）/每 90 分钟，副高（含）及以上 180 元（含个税）/每 90 分钟）给教师发放课时金；

7、乙方为甲方提供演出项目指导和培训服务；

8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现有或定制展览的服务、讲座，并对项目的推进和落实，进行积极指导和帮助。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协议期协议期限暂定一年（两学期，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），后续根据双方合作情况可以续签；本协议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；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4.3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4.3